**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高架桥北侧防撞墙刷漆和安装安全设施 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二年 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_Toc330999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330999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0](#_Toc330999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330999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_Toc33099966)

[第六章 图纸 40](#_Toc330999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_Toc330999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330999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招标条件

T3高架桥北侧防撞墙刷漆和安装安全设施(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①T3航站楼楼前高架桥北侧的防撞墙油漆剥落，需重新刷油漆；

②防撞墙（平台段）高度为60cm，需安装不锈钢安全护栏，护栏最高点的离地高度需达到120cm；防撞墙（下匝道段）高度同样为60cm，需安装不锈钢安全护栏的样式、离地高度与匝道南侧的护栏相同。

2.2 招标内容：本项目对杭州机场T3航站楼13号门北侧高架桥的挡墙进行重新刷漆，并在挡墙上方安装不锈钢护栏。

2.3 本工程设一个标段，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项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须提供相应任职文件。**

③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④ 近年(2019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承诺书中承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⑤ 2019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 建筑物外墙刷漆和道路、桥梁等护栏的安装项目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⑥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

①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专业 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②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通过网络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4.3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8月2日14时00分，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派专人于2022年8月2日上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22年8月2日上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等媒介上发布，相关媒介如下：

6.1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zjsairport.com

6.2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6.3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6.4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6.5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6.6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 7.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重新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投标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83837737

招标监督人： 孟工 联系电话：0571-838377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联系人：张工电话：0571-83837737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高架桥北侧防撞墙刷漆和安装安全设施 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x]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x]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短工期和详细的进度计划。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自报竞争性工期，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明确的工期要求。一旦中标，该工期即为合同工期。整个项目工期安排应服从招标人要求。 |
| 1.3.3 | 施工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合同要求且一次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x]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x]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x] 不组织[ ] 组织，**无需办理临时控制区通行证**联系人：贾思勰电 话：0571-83837612踏勘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组织，**须办理临时控制区通行证**联系人：贾思勰电 话：0571-83837612踏勘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注：每个投标人踏勘现场人数不得超过2人，前往现场踏勘人员需提前3日将项目名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投标单位信息发送至招标人邮箱zbzx@hzairport.com，踏勘当日必须提交以下材料：（1）有效身份证原件；（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1份；（3）一寸照1张。**（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引起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x]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前48小时形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zbzx@hzairport.com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络下载 |
| 1.11.1 | 分包 | [x]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一)形式及资格等符合性内容(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要求按本前附表3.5款)；(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4)工期、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5)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6)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8)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3至5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二)商务标符合性内容(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x] (3)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4)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办法条款修正的；(5)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x] (6)安全文明施工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要求的取费基数或费率计取的；(7)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三)技术标符合性内容(1)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3)不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标注“★”的条款。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12.2 | 偏差 | [x]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2022年 7 月 日前，请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word版本的文件)的方式提交至招标人如下邮箱：zbzx@hzairport.com。过期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可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有权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x]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工程各项取费标准，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按照上述文件精神执行。2、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组成。3、本工程为[ ] 固定单价合同 [ ] 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风险及自身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及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工艺要求、现场实测，组织并测算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采取的工艺及措施，并进行报价。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规费和税金。5、施工组织措施费和以“项”为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其他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自行报价，不报视作优惠，中标后不再调整。6、★计日工单价最高限价150元/工日。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发生或增加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不报视作优惠：a、土方(包括石块、垃圾)需外运至机场场区范围以外，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无故将其掩埋在机场场区范围内；b、施工过程中应对现有设施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破坏必须无条件修复至原状；c、机场为重要的公共服务类功能区，必须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避免因施工作业影响机场的运行秩序及环境卫生；d、遇有机场重要保障任务需临时停工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指令；e、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明确需要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的费用；航站楼不停运施工：[x]  f、本工程为不停运施工，施工期间不得影响航站楼正常运营，需考虑噪音、粉尘、异味、防火等因素。[x]  g、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出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同时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排水、固定等施工措施，确保不影响机场航站楼的正常运营。[x]  h、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T3楼前高架桥交通秩序。 8、本次报价均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终以人民币办理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帐户：开户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空港城支行 帐号：1202050209904601740**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和银行回单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等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3、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4、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察，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无[x] 有，具体要求：以下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3、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5、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和相应任命文件；6、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信息；7、**★投标人企业为项目经理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若项目经理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8、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三类人员”B类证书；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 10、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11、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须体现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另提供业主证明文件；12、廉洁自律承诺书、保密承诺书、投标承诺书。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业绩证明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20 年至20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x]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x]  /[ ]  20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x] 不允许[ ]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x] 电子版文件1份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包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资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高架桥北侧防撞墙刷漆和安装安全设施 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22 年 7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7**月日 **12**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x]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x] 否[ ]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此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公示期限：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3日，公示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是[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限：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x] 不要求 |
| 7.7.4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x] 否[ ] 是，具体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凡具有《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评标中，发现有投标文件存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2、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查，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3、本项目中标合同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施工地点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年（20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需材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7.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经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少于三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流标公告，重新招标或新一轮的招标公告即表示本项目上一轮招标已流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评审条件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报价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以及投标总价与各清单项目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一律以投标函中用文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为评标价，计算报价分时不作调整。

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1.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x]  **40分** [ ]  **30分** [ ]  **2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参考）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 1 | 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 | 0—3分 |
| 2 |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0—3分 |
| 3 |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 0—3分 |
| 4 | 工期承诺及组织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 0—3分 |
| 5 |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 0—2分 |
| 6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 0—2分 |
| 7 |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 0—2分 |
| 8 |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 0—3分 |
| 9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 | 0—3分 |
| 10 | 项目班子配备力量及合理性、技术管理人员专业配置的全面合理性 | 0—3分 |
| 11 | 不停航（不停运）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非不停航施工的不适用，分值分配至其他打分项中） | 0—3分 |
| 12 | 材料设备品牌选择的优劣性 | 0—8分 |
| 13 |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承诺 | 0—2分 |

2.**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 [x]  **60分** [ ]  **70分** [ ]  **8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x]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 ]  **最低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

b.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 ]  **次低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4.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六、定标**

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及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纪要）；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询标记录）；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5. 工程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且达到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指示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包含签章）且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和行业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延长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公告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身份证号：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身份证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名称：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以及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纪要）；（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询标记录）（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书。

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图8套（包括竣工图使用的图纸4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1.6.3 图纸修改图具体签发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3天内。

1.7联络

1.7.3 承包人的地址： 邮编：

1.7.4 发包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邮编：311207

1.7.5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 邮递快件 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3天。

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3天。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影响工期的施工暂停；

（2）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估价；

（3）索赔价款的确定和支付；

（4）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的变更；

（5）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6）暂估价的确定；

（7）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国家以及建筑业、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单位的管理，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本合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及民工工资现象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农民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其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4.1.11 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堆放并及时清运，垃圾弃运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严禁弃至机场场区内，始终保持施工场地及周边道面、环境的整洁。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垃圾堆放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并必须立即清除；对于在机场场区内随意弃运垃圾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并必须立即清运出场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4.2.1按照本合同约定，若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或者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追偿。

4.2.2承包人违约情形以监理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以此为索赔依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架构的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一致，发包人原则上不接受承包人调整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架构的管理人员的要求。

（1）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的，承包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但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架构的管理人员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资质及资格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2）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总监理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到位。

（3）出现上述两种情况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信息。

**4.5.6开工报告批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到位率均不得小于80％，否则按缺勤天数每天扣除3000元/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当月工程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在第一个月内不到位或在以后施工过程中当月的到位率小于5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到位率以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为准。**

4.12 承包人其他义务

4.12.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实施。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和方案及组织架构、劳动力计划、安全措施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索赔。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修改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监理人的修改意见后7天内，提交修改后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4.12.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均应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承包人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自担费用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按图施工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机场围界等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浙江省和杭州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硬化场地的破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交付使用状态，对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清理运走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拆除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若有）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若有）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

4.12.3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监理人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2）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本工程除甲供设备、材料外的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采购提供。采购、使用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核验所有材料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规格是否相符，签字确认。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相符性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若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报备其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并将涉及材料、设备等产品资格证书、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备份一份。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供货要求，导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7因工程需要，如发生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情况，其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单独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结算。承包人除计取采保费外，不得向发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收取其它费用。甲供设备、材料不计入总造价，由发包人负责供至承包人工地现场，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验收，并负责卸车、保管、搬运，产品保护等工作，发包人按甲供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的0.5%给予承包人采保费，其它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如发生丢失、损坏等情况，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相应费用。采保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5.2.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生的损耗按浙江省2018定额相关规定结算。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场地周围道路现状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掌握；施工时通道及施工时间的具体利用，应受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管理规定、招标文件或其他须遵守约定、规定所述的限制，就此，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正常运行或财产、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干涉、妨碍或侵害。

对于承包人因施工导致机场现有道路、管线或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坏，未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合同款中扣除），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视损坏程度及影响情况确定；对于承包人因施工导致机场现有道路、管线或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坏，并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机场临时关闭的，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合同款中扣除），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视损坏程度及影响情况确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对于修复上述受损道路、管线或设备设施等财产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涉及犯罪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将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时间：于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

9.2.8为确保用电平稳，功率较大的电机式负荷需要承包人设置相应的降压启动设施。

9.2.9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任，并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相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若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顿或其他情形导致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发包人垫付相关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全额追偿。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于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

除发包人、监理人原因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比合同进度计划延误达20%或30日及以上（两者取较早发生者）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时间：于发现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后3天内提供。

监理人批复的时间：于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

11．开工和竣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不予返还承包人工期延误但施工进度比合同进度计划延误尚未达20%或30日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2. 根据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视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除发包人、监理人原因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比合同进度计划延误达20%或30日及以上（两者取较早发生者）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因联系单变更经济签证未确认引起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7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达标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为合同价5%的违约金，该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为合同价10%的违约金，该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14．试验和检验

14.4 检验费用的约定

 14.4.1.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场后必须履检的材料、设备，其检验费用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了解到部分测试可能不在市内，监理人及设计人亦须见证测试，承包人须承担工程师等前往见证测试的交通及住宿等所有费用；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4.4.2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应送发包人指定的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不得进行变更。

（1）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漏报的综合单价内的工作内容；

（2）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人工价格的市场变化；

（3）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或因机场运营需要造成的连续8小时内的停工；

（4）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5）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治安等。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有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该项综合单价计价；

15.4.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类似的项目，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价。上述“类似”指工作内容或工料机部分调整，能够利用已有项目进行综合单价调整的。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投标口径，工料机费用调整，其他费用不调整；；

15.4.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在施工前提出并补充编制工料单价预算书，根据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按直接工程费＋综合费用（按投标口径，只计取综合费率、规费、税金）计取；不能根据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的项目，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交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4对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工程，费用在发包人提出该等要求之日起24小时内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的，则应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若不能按时认定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实施变更，待施工完毕后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据实协商进行定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变更单后24小时内，实施变更工程。若承包人拒绝或懈怠实施变更工程，每拖延一天应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9 其他

15.9.1 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必须按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颁发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变更事项，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变更联系单”中所列明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若未按上述办法规定擅自进行变更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工程变更费用不予结算。对已实施的工程变更，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原设计要求限期整改，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质量的，将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5.9.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上报工程变更费用增减的书面报告和资料，或者对工程变更费用争议部分久拖不决的，从而影响工程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函告。发出函告1个月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视作承包人自动放弃权利的主张，发包人将不予结算工程变更费用或争议部分的费用。

16．价格调整

16.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6.3.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a、发包范围内招标图纸包含的工程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人工价格的市场变化；c、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或因机场运营需要造成的连续8小时内的停工；d、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e、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治安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不再另行计取。

16.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6.3.2.2其他情况

（1）计日工单价无论何种情况均执行投标价，只计取税金，数量按实际签证量计入结算。

（2）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方不负责补偿。

（3）经发包人签证的材料单价按签证单价调整。

（4）发包人提出，经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5）合同执行期内因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双方约定其他项目费用、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纳入竣工结算，在竣工结算后支付；

其余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17.2.2双方约定：

17.2.3预付款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双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6 份。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2.5%，待质量保修责任期满，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经完全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一并无息支付。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完全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支付该等质量保证金，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双方约定按前述第17.3.3款的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双方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6份，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

17.5.3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按规定进行审核，并按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包括全过程审计中联系单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核增部分以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由承包人直接支付工程造价审查费用。

**17.5.4（增加）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双方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6份，时间：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8．竣工验收

18.9竣工归档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日的10天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交4套符合《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包括相片）、电子版竣工图光盘5套。如因资料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要求见附件《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雇佣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和雇佣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其他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的费用和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此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办理，其他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涉及发包人保险利益的，应将发包人列为被保险人。如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少于实际损失的情况，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充分配合发包人行使保险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资料与证据等。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相关权益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相关权利。

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如在此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由承包人承担风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办结保险事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按本合同总价2%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未投保或未及时投保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直接造成本工程损失的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除通用条款中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违约情形还包括：

（1）不符合本专用合同条款4.5.5、4.5.6款情形约定的到位率或任职要求的，或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小于80％的；

（2）投标文件记载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不到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

**（3）不符合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1条、10.1 条、15.4.4条、20.1条规定及要求的；**

（4）未经监理人同意，撤走已进入工地的施工机械设备，而导致工程施工受到影响的；

（5）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包括以巡查例会方式或其他方式另行提出）进行整改并书面递交整改报告的；

（6）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22.1.1违约行为之一的，根据其违约行为种类，除承包人须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此外，发包人亦有权终止合同而不向承包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发包人采取以下措施要求承包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若本合同中有具体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按照本合同中该条款执行，若本合同中没有约定具体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等情况，自主决定采取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实施，承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遵守履行：

（1）

（2）及时整改及承担费用的责任；

（3）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第三方修复、重建或继续未完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额外支出；

（4）主张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导致发包人所遭受的第三人索赔；

（6）承包人须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所遭受其他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

（7）本专用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22.1.8发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22.1.9 因承包人弄虚作假骗取订立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如下义务和责任：

（1）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承担发包人就本协议项下未完施工内容另行招标或其他方式订约所开支的费用；

（3）因解除本合同后发包人委托其他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施工服务的，则其他承包人相应施工内容的合同价款高于与本合同相应价款的差额，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4）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

（5）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的向发包人所确定的其他承包人妥善移交本合同解除前形成的施工工作内容及一切相关文件资料，逾期移交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2.1.10违约金条款的适用：就承包人同一违约情形，本合同各条款若约定了不同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标准的，则从高确定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承包人履行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义务的，并不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承包人确认本合同关于违约金、赔偿金标准的约定合理且恰当。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时，可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程所在地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25．其他补充条款

25.1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了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彻底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

25.2 承包人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5.3 本工程联系单签证均以发包人公章为准，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均为无效签证。

25.4 凡涉及设计变更需设计院出具联系单或施工图的，承包人必须经发包人授权方可与设计院联系，承包人不得与设计院单向联系，否则该设计签证无效。

25.5本工程须注意以下事项：

（1）承包人须按附件《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达到省级标化工地标准。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防汛、防台及其他措施的需要，制定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今后不得因此类事件进行相关费用的索赔。若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上述规定，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责任及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应按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进行现场标化施工管理，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4）本工程须严格按照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施工过程中给发包人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未达到省级及以上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的，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进行扣罚；

（6）标化工地创建过程中，在省、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收取；

（7）工程质量目标须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总体质量目标；

（8）按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施工；

（9）承包人如需在场内搭建临设，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搭建；

（10）发包人负责提供水、电源接入点，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本工程将进行国家审计和第三方审计。若国家审计和第三方审计有出入时，将以国家审计为准。

25.6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按《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25.7双方同意，若对本工程质量有争议，则由发包人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指定的鉴定机构所作出的鉴定结论，鉴定费用由造成质量瑕疵的责任方承担。

25.8本合同于签订后，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标投标过程中未发现的错误，可能导致承包人潜在获利，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对本合同的相应修正要求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拒绝按要求予以修正的；

（2）承包人实施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在投标中实施虚假承诺、隐瞒或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有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行为；

（3）承包人在2009年1月1日后承建的施工工程中存在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以国务院493号令为准）；

（4）承包人存在集体性（10人以上）的内部劳动人事纠纷、股东（产权人）或资产纠纷、偿债危机等经营变故，且发包人认为该等情形对承包人是否能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5）承包人正处于或将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且发包人认为该等情形对承包人是否能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6）承包人与本工程相关的应有资格、资质、认证或其他行政许可已被终止、撤销、中止或暂扣的；

（7）中标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未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办妥退出其他在建工程任职手续的。

对发包人按前述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均予以接受并同意放弃和豁免发包人因此而可能对承包人人造成的现实和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承包人因前述情形而导致本工程停工、窝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造成发包人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一旦发包人所需，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补充提供发包人所要求的有关资料，配合发包人所要求的调查；有关资料或调查涉及承包人商业秘密的，发包人知悉该等商业秘密后应予严格保密；有关资料或调查涉及国家机密而依法不得向发包人公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行国家机密监管、保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或意见。

25.9承包人及其人员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应予严格保密。

25.10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提出的现场管理整改意见（包括与发包人现场巡查会提出的或是其他另行单独提出的管理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在该等管理整改要求所指定的期限内实际完成整改并向发包人、监理人呈报书面的管理整改状况；承包人未能履行本约定且未书面提出令发包人接受的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予以直接扣减并无须另行支付。

25.11双方确认，通用条款第23.4款关于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要求不被合同所采纳与适用，发包人的索赔权利不受该等时限的限制。

25.12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

25.13承包人进场后应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附件三），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

25.14水费以供水部门水价4.4元/吨为基础单价。如遇水价调整，水费单价也作相应的调整收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用水计量以发包人计量为准。电费以供电局电价0.6413元/度为基础单价。如供电局电价调整，电费单价也作相应的调整，收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用电计量以发包人计量为准。水电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设施维护服务费（即水电损耗、设施运行维护、维修费等）根据发包人具体通知为准，由双方另行签订水电结算协议。

25.15本工程必须按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颁发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5.16如承包人在投标时选择的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属“或相当于”范围的，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且价格不予调整。

25.17承包人应在本表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25.18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将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颜色、材质、厂家等相关信息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样品或样板，经发包人认可后才可进行采购。

25.19承包人在搭建施工工棚、临时宿舍等临时设施的位置需按照发包人规划的场所进行设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需拆除、清理所搭设的临时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现场恢复至原样。

25.20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四：档案管理及归档要求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核实，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以及质量保修不存在问题后15天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持续抢修直至修复。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责任方的确定产生疑问或争议的，依发包人委托的鉴定机构所出具的独立报告来确定。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类 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a．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直接影响到工程正常运行或危害人身财产及财产安全时；

 3、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4、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5、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代表验收签字方视为完成相应保修项目。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6、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盖章，作为本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届满且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工作止。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附件二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工程款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保护公民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和工程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责任死亡事故和群伤事件。

2、无重大经济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影响机场运行的不安全事件。

5、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6、无因未足额、及时发放工资发生劳资纠纷。

7、无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8、无计划外生育。

9、无因上述原因引发无序维权事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0、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以及履行工程合同和本协议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监督承包人消除不安全隐患，承包人懈怠或拒绝本协议条款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未按时限和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协议行为收取违约金或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11、发包人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并协助承包人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工地安全保卫事宜。

12、发包人利用施工例会等定期分析和掌握工程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13、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购置并配足，另增加20%的管理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依据民航行业和标化工地要求，工地及临舍实施封闭管理，进出工地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及时办理相关人员和车辆的施工通行证件。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班组长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运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方面安全知识），承包人应按行业规范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承包人不履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发包人可强制组织有偿培训及其它强制措施。

15、发包人建立由监理、施工、设计单位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工作，审核承包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督查承包人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视情审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进行统一规划和监管，完成后临时设施场地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

17、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包人因建设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发包人应当及时提供。

18、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9、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三、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权利和义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地职工宿舍安全使用与管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用手册》以及其他安全文明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落实施工安全责任，所涉工程依法实行总分包制的，总包单位应对施工安全负总责，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21、承包人应开展风险管理，结合风险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2、承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行业作业人员及其资格资质须向发包人备案，并持证上岗。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专家验证，且须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2.1 基坑与降水工程；

22.2 土方开挖工程；

22.3 模板工程；

22.4 起重吊装工程；

22.5 脚手架工程；

22.6 焊接、切割、爆破、拆除作业工程；

22.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23、承包人不得在机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烟花、爆竹、气球等升空物体；建筑生活垃圾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垃圾等物品制造烟雾；不得饲养动物；不得随意丢弃飘浮物。

24、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规划要求搭设临时设施，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准使用。但发包人的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搭设的临时设施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5、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大门应设专职保安实施不间断的监管，并设监控设施。围档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宜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施工区域与机场控制区间设置的硬质围档，并加装防攀爬设施26、承包人应做好装修施工阶段成品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成品保护管理办法，层层签订成品保护责任书，真正落实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的各项措施。

27、为保障民工合法权益，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27.1承包人应当在民工上岗作业之前，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共同对每位民工进行安全施工、规范用电、消防安全、文明行车、遵纪守法等方面的知识培训，特殊岗位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应急预案，对民工的工作、生活进行严格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生活服务。

27.2承包人应当监管下属劳务单位在招录民工时必须与民工班组签订详细书面合同（无下属劳务单位的，承包人直接与下属施工班组签订），就具体的工种、工价、工作量、出勤、签工、质量控制、工期、验收、结算方式、何时支付工资、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约定，并且与每位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7.3承包人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双方就单价、工程量、造价、质量控制、结算方式、工期、验收、何时付款、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临时增加的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出具的施工联系单作为依据，双方及时签字确认。

27.4承包人要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款，承包人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双方就民工工资款专设监管账户，未经承包人同意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法出账，做到专款专用。承包人对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发放民工工资应当派员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27.5承包人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进度款之前，有义务查阅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前期民工工资足额发放的书面材料。

27.6承包人应制定相关约束性制度，落实措施，预防、杜绝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

27.7若民工或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维权，承包人应负相应举证义务。

27.8一旦发生民工无序维权，承包人主要领导应当及时到场，督促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负责人劝离民工，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部门协调处置。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上述工作有随时监督检查的权利，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检查。

（二）空防安全管理

28、必须严格遵守民用 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

29、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规定。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备案，办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0、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由发包人派员负责引领并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31、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发包人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发包人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2、距运行中的控制区围界5米内严禁堆放材料、设施和停放车辆、机具。临近控制区一侧施工围栏必须做到符合高度要求，牢固可靠。施工期间，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并加强巡查和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空防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人员攀爬、翻越、跨越隔离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和向控制区内传递物品等影响机场运行、空防安全的事件。

（三）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仅指进入控制区从事不停航施工项目）

33、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进行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承包人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外区域施工的，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33.2、实行不停航施工的区域，开挖的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用桔黄色小旗标识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的白天和夜间，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加设红色恒定灯光；材料和临时堆放的施工垃圾应当采取防止被风或飞机尾流吹散的措施。

33.3、施工机具须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飞行活动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社会治安管理

34、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并纳入发包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体系，配备专职（兼职）综治联络员，负责治安、交通、消防、帮教、计生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力量及各项治安保卫制度，治安联络员名单和有关制度要报发包人和机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35、进出口大门应设立门卫，人员和车辆凭发包人制发的施工通行证进出，并接受发包人安保人员或机场公安管理人员查验。

36、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设备，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37、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预防“黄、毒、赌”、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发包人和机场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监督、考核。

38、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39、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40、员工宿舍必须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住，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留客住宿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查，保证生产、生活区的安全。

4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拟居住30天以下的，应及时到机场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拟居住30天以上的年满16周岁人员， 应在10天内到机场公安机关申领《居住证》。

42、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施工队伍中的计划生育工作，做好孕情监测，确保无计划外生育的情况发生。

（五）消防安全管理

43、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发包人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44、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物品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45、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防火监护人、接火盆、配足有效的灭火器材、清理附近的可燃物等。

46、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47、自行搭建临时用房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建立、健全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规定用火和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六）交通安全管理

48、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9、与承运单位或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并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做好教育台帐，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50、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假牌、假证、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

51、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严禁沿路抛洒装载物。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安装并开启黄色警示灯。

52、在施工现场内及进、出口处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53、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机场须提前与发包人协商，征得发包人和机场公安局交警队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54、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重大损失，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55、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承包人在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害而未予赔偿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支付赔偿费用，并向承包人追偿实际损失。承包人未实现本协议安全管理目标的，视违反的程度以及实际损失情况扣除本协议部分；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空防安全管理、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社会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或交通安全管理条款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56、承包人未尽本协议27条应尽义务，致使民工或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的，发包人可按争议金额暂扣承包人部分工程款，作为该事件的应急使用款。最终根据该争议仲裁、判决或协商结果，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尽本协议27条应尽义务，致使民工采取堵路、封门、冲关、静坐、上访、私贴标语、殴打他人、损毁财物、扰乱秩序、绝食、自焚、自杀等方式维权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外，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事件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在事件中每受伤一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每死亡一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构成本项违约的事实，以公安部门的接处警记录或实际损害结果的发生为准。

57、承包人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罚款或赔偿金标准合理，承包人同意受发包人依据本协议书所制定的具体违约金、罚款或赔偿金标准的约束，承包人确认其已明白无误的了解该等具体的扣罚标准，承包人承担了该等违约金、罚款和/或赔偿金并不免除其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全面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 施工合同》后，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附件三附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机场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保证工程项目安全顺利建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与施工项目部签订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预先通知原则。【】各工程管理业务科室（包括临时成立的检查小组）对于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首先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附后），施工项目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在指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按照本考核办法予以收取违约金，未预先书面通知的不予收取违约金。

（二）奖励与收取违约金相结合原则。通过考核与评比，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或【】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中，获得好评的的施工项目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将严格按照本考核办法扣罚。

（三）考核与结算相结合原则。【】各工程管理业务科室（包括临时成立的检查小组）对其查出的安全问题隐患，经通知仍未整改的，开具《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以下简称“联系单”，附后）督促跟踪整改，并做好备案记录，一并于项目竣工后结算。

（四）考核与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原则。以《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确认的奖惩数额为准。

**二、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参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的各施工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单位纳入对总包单位的考核，不作为被考核主体。

**三、考核程序**

（一）《整改通知书》的开具和签发。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施工项目部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行为的，由检查人员开具《整改通知书》，内容包括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和整改时限，经责任施工项目部或责任监理项目部签章后由检查人员签字、检查部门签章后生效。《整改通知书》一式三份，检查人员、责任施工项目部、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

（二）安全问题隐患的整改。施工项目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指定的整改期限内将整改内容、措施逐一落实；确因客观因素或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整改到位的，项目部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和明确后续整改期限，经监理部签署意见后报《整改通知书》签发人，经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推迟整改期限，附在《整改通知书》后。

（三）《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开具和签发。《整改通知书》签发人会同责任施工、监理项目部人员按整改期限对安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对未整改落实的安全问题隐患由复查人员对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以下简称“违约金标准”，附后）开具《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内容包括整改通知书编号、违约金通知单编号和未按要求整改内容描述以及违约金额度，经责任施工或监理项目部签章后，由检查人员签字，检查部门盖章后签发。《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一式四份，签发人、责任施工项目部、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报【】一份。

（四）考核最终汇总兑现。各施工项目部工程结束后由【】计算出累计收取违约金总数，从工程款中扣除。

**四、其它**

（一）施工项目部突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安全控制目标内容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考核范围，由【】依据有关规定直接收取违约金。

（二）《违约金标准》中所称的“协议”是指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签订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各种协议文件；“建标”是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三）施工项目部收到《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后，在指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加倍收取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四）本考核办法未作规定，但已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行为，由【】参照《违约金标准》相关规定收取违约金。

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内 容** | **依据** | **扣分标准** |
| **１** | **不停航施工** |  |  |
| １.1 | 未按照杭州国际机场不停航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施工作业影响机场正常运行或造成不安全事件的 | 方案 | 20000元/次 |
| １.2 | 无故不参加各类不停航施工例会、专题会议的 | 协议 | 1000元/次 |
| １.3 |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空防安全和运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无台帐记录的 | 方案 | 100元/人 |
| １.4 | 施工进场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的 | 协议 | 100元/次 |
| １.5 | 管理人员擅离岗位、未实施全程监管或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 方案 | 1000元/次 |
| １.6 | 现场不服从机场或【】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管理的 | 协议 | 1000元/次 |
| １.7 | 未按规定设置或撤除关闭标志、警戒围栏、警示灯具的 | 方案 | 10000元/次 |
| １.8 | 施工人员、车辆、机具擅自侵入飞行活动区或超出净空限制面高度的 | 协议 | 20000元/次 |
| １.9 | 施工人员攀爬、翻越、跨越隔离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或向控制区内传递物品等，尚未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 | 协议 | 1000元/次 |
| １.10 | 施工人员、车辆、机具擅自超越指定施工活动范围或机具不按指定区域停放的 | 协议 | 1000元/次 |
| １.11 | 距控制区围界5米内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机具，造成空防安全隐患的 | 协议 | 200元/处、次 |
| １.12 | 不按要求作业，挖破或挖断地下管线 | 协议 | 20000元/次 |
| １.13 | 未按规定对材料、临时堆放物、施工垃圾采取防风、防尾流吹散措施的 | 协议 | 500元/处、次 |
| １.14 | 施工现场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及易漂浮物的 | 协议 | 200元/件 |
| １.15 | 未做到工完场清，沿线道面、施工现场遗留工具、材料、垃圾未及时清理清扫的 | 协议 | 1000元/次 |
| １.16 | 进入控制区施工的车辆存在灯光、转向、制动等机械故障和尾部无放大号的 | 方案 | 100元/辆、次 |
| １.17 | 在控制区内行驶车辆未安装或未开启黄色警示灯的 | 协议 | 50元/处次 |
| １.18 | 控制区车辆驾驶员在控制区内有违章驾驶行为的 | 协议 | 500元/次 |
| １.19 | 无应急处置预案和机制，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有效处置，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 | 协议 | 20000元/次 |
| １.20 | 发生其它违反《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定行为的 | 方案 | 视情收取违约金 |
| **2** | **空防安全** |  |  |
| 2.1 | 进入控制区的人员不服从机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检查的 | 协议 | 100元/人、次 |
| 2.2 | 把关不严，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或其它相关资料申办控制区人员通行证的 | 协议 | 200元/次 |
| 2.3 | 提供虚假车辆、设备证件、检验记录和保险凭证申办《车辆通行证》的 | 协议 | 200元/辆、次 |
| 2.4 | 车辆证件、检验记录和保险凭证过期失效未补办后续手续，仍进入控制区施工作业的 | 协议 | 50元/辆、次 |
| 2.5 | 未建立控制区通行证统一保管制度，无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台帐或台帐记录不全的 | 协议 | 500元/次 |
| 2.6 | 发生无证施工人员进入控制区的 | 协议 | 50元/人次 |
| 2.7 | 发生施工人员转借、涂改、冒用他人通行证的 | 协议 | 1000元/人次 |
| 2.8 | 人员、车辆通行证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通行证遗失不及时上报的 | 协议 | 500元/张、次 |
| 2.9 | 人员调离、辞退、开除，车辆重新调配，或通行证到期，证件未在规定时限内交回注销的 | 协议 | 200元/张、次 |
| 2.10 | 施工队伍中有违法、犯罪人员，隐瞒不报的 | 协议 | 2000元/人次 |
| 2.11 | 毗邻控制区施工，未安装沿围界监控探头或监控探头存有盲区（段），监控无专人值守或值守人员离岗脱岗的 | 协议 | 视情收取违约金 |
| 2.12 | 毗邻控制区施工，沿围界未设置专门看护的固定和巡逻保安岗位、保安人员擅离岗位或保安人员未履职管理的 | 协议 | 1000元/人、次 |
| 2.13 | 在机场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或施放气球、风筝等升空物体的 | 协议 | 1000元/次 |
| 2.14 | 在机场区域内饲养猫、狗、鸡、鸭等牲畜、动物的 | 协议 | 200元/次 |
| 2.15 | 其它违反民用航空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场空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 协议 | 视情收取违约金 |
| **3** | **安全生产** |  |  |
| **3.1** |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  |  |
| 3.1.1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各类管理人员（包括安全员、资料员、质控员）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到位的 | 建标 | 5000元/项 |
| 3.1.2 | 安全制度执行不力，无考核机制或考核制度执行不严 | 建标 | 500元/项 |
| 3.1.3 | 安全责任制未建立 | 建标 | 500元/项 |
| 3.1.4 | 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未层层签订至班组或岗位的各级安全责任书 | 建标 | 1000元/项 |
| 3.1.5 | 各级各部门未执行责任制的 | 建标 | 500元/项 |
| 3.1.6 | 经济承包中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或目标管理不落实 | 建标 | 1000元/项 |
| 3.1.7 |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 | 建标 | 500元/项 |
| 3.1.8 | 专（兼）职安全员不按规定如数到位的 | 建标 | 500元/人 |
| 3.1.9 | 单位内部安全网络未建立或不健全 | 建标 | 300元/次 |
| 3.1.10 | 拒绝或拖延加入基建安全网络 | 协议 | 200元/次 |
| 3.1.11 | 无故不参加【】组织的各种安全会议、网络活动 | 协议 | 200元/次 |
| 3.1.12 | 不按规定开展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设置民工学校 | 建标 | 500元/次 |
| 3.1.13 | 对施工人员无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无针对性 | 建标 | 200元/次 |
| 3.1.14 | 无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 | 建标 | 100元/次 |
| 3.1.15 | 无安全管理台账或安全管理台账缺失不全 | 建标 | 2000元/次 |
| 3.1.16 | 对查出的隐患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落实的 | 建标 | 1000元/次 |
| 3.1.17 | 对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整改完成的 | 建标 | 1000元/张 |
| **3.2** | **施工组织** |  |  |
| 3.2.1 |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的 | 建标 | 10000元/次 |
| 3.2.2 |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 建标 | 500元/次 |
| 3.2.3 | 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项目，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过专家论证的 | 建标 | 10000元/次 |
| 3.2.4 |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未落实或落实有漏项的 | 建标 | 500元/条 |
| 3.2.5 | 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不全、交底针对性不强 | 建标 | 500元/次 |
| **3.3** | **现场安全设施和措施** |  |  |
| 3.3.1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建标 | 1000元 |
| 3.3.2 | 地面开挖作业未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3.3.3 | 基坑支护无方案或不按方案实施的 | 建标 | 10000元/次 |
| 3.3.4 |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和对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 | 建标 | 5000元/次 |
| 3.3.5 | 支护设施产生局部变形未采取措施调整的 | 建标 | 1000元/处 |
| 3.3.6 |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或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 | 建标 | 1000元/次 |
| 3.3.7 | 积土、料具堆放、机械设备施工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又无措施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8 |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和充足照明的 | 建标 | 200元/人、处 |
| 3.3.9 | 支模架施工未按施工专项方案实施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3.3.10 | 临边无防护措施，防护设施不规范或有空档、超过间隙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11 | 高处作业不按规定设置防坠网或防坠网规格、材质、覆盖面积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3.3.12 | 各种洞（井）口、梯口、通道口无防护措施，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13 | 电梯井不封闭，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l0m)少一道平网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3.3.14 | 通道口无防护棚，通道口防护不严或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15 | 脚手架、升降、吊装等设施设备的拆装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书的 | 建标 | 500元/个 |
| 3.3.16 | 脚手架、脚手板等不按要求搭设，空隙过大或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3.3.17 | 安全密目网不牢固、不严密或材质、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18 | 脚手架超载或荷载不均匀、堆放杂物或垃圾清理不及时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19 | 未设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20 | 脚手架拆卸时不实行区域隔离，无专人看护等保护性安全措施的 | 建标 | 200元/次 |
| 3.3.21 | 移动脚手架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 | 建标 | 200元/次 |
| 3.3.22 | 卸料台搭设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按规范要求搭建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23 | 升降、吊装作业未设警戒区、无专业人员指挥、无专人警戒或管理的 | 建标 | 100元/处 |
| 3.3.24 | 升降、吊装设备无围栏、防护门，无安全警示等安全设施的 | 建标 | 300元/处 |
| 3.3.25 | 升降、吊装设备无防坠装置或防坠装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26 | 升降、吊装设备钢丝绳绳径倍数不足、磨损、断丝超标，地锚埋没不符合设计要求 | 建标 | 200元/处 |
| 3.3.27 | 升降、吊装设备无专人日常维护，未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查或检查无记录，检验检查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 建标 | 300元/次 |
| 3.3.28 | 违章操作或违章使用升降、吊装设备，超重作业的 | 建标 | 300元/次 |
| 3.3.29 | 移动式吊装装置不符合设计、方案和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3.3.30 | 钢丝绳、绳卡、地锚等不符合规范和安全要求,或钢丝绳锈蚀、缺油、磨损超标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31 | 无防风、避雷装置和措施，或防风避雷装置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32 | 各类用电设施、设备、施工机具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装置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3.3.33 | 机具、设备使用无安全防护装置或保险装置的 | 建标 | 500元/项 |
| 3.3.34 | 使用Ⅰ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的 | 建标 | 200元/人 |
| 3.3.35 | 施工机具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3.36 |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焊把线接头超过3处或绝缘老化的 | 建标 | 100元/处 |
| 3.3.37 | 各机械作业场所无防雨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 | 建标 | 100元/处 |
| **3.4** | **现场安全管理** |  |  |
| 3.4.1 | 各类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 | 建标 | 300元/人、次 |
| 3.4.2 | 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无专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旁站看护的 | 建标 | 500元/次 |
| 3.4.3 |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建标 | 300元/次 |
| 3.4.4 | 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不按要求系安全带 | 建标 | 200元/人 |
| 3.4.5 | 现场未按规定采取设置安全网等保障措施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4.6 |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抽烟的 | 协议 | 50元/人 |
| 3**.5** | **施工用电** |  |  |
| 3.5.1 | 外电小于安全距离无防护措施、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1000元/处 |
| 3.5.2 | 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的、三级漏电保护系统的；专用保护零线（PE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或保护零线（PE线）与工作零线（N线）混接的；纯动力电未用四芯电缆的，动力带照明电未使用五芯电缆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5.3 |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 建标 | 500元/处 |
| 3.5.4 | 违反“—机、一闸、一漏、一箱”的配置原则 | 建标 | 500元/处 |
| 3.5.5 | 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不便操作、存在安全隐患 | 建标 | 200元/处 |
| 3.5.6 |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5.7 |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或无责任人的 | 建标 | 300元/处 |
| 3.5.8 |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全高度低于2.4m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3.5.9 | 潮湿作业环境中未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照明灯具的、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及以下电源供电 | 建标 | 200元/处 |
| 3.5.10 | 电线老化、破皮、未按规范包扎的、电线私拉乱接、无过路保护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3.5.11 | 电杆、横担、架空线路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建标 | 200元/处 |
| 3.5.12 | 无用电管理档案、无接地极阻值摇测记录、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的 | 建标 | 200元/项 |
| **4** | **消防安全与危险品管理** |  |  |
| 4.1 | 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规章制度不健全的 | 建标 | 500元/项 |
| 4.2 | 未制定各工种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 | 协议 | 500元/项 |
| 4.3 | 未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并报备的 | 协议 | 200元/项 |
| 4.4 | 无专（兼）职义务消防队，或消防队员未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操作技能的 | 建标 | 200元/项 |
| 4.5 |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的 | 建标 | 500元/项 |
| 4.6 | 未组织开展各类防火检查，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发现的隐患、问题的 | 建标 | 200元/项 |
| 4.7 | 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处理的 | 建标 | 500元/次 |
| 4.8 |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台帐或台帐缺失的 | 建标 | 200元/项 |
| 4.9 | 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施工人员不了解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的 | 协议 | 200元/次 |
| 4.10 | 施工现场未设置必要足够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防火禁烟标志机场火警电话的 | 协议 | 200元/项 |
| 4.11 | 重点消防部位无人看护或巡视、无消防警示标志牌，值守巡视人员脱岗或不履行职责的 | 建标 | 300元/处 |
| 4.12 | 易燃、易爆物品不按规定进行分类存放或管理不善、无人看护、管理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4.13 | 未设或侵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或通道出口不畅通、应急照明不符合规定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4.14 | 工地现场未设置消火水源（消火栓）或消火水源不齐全、不合理，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4.15 | 工地现场灭火器、灭火砂、水桶、铁锹等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全、不足、失效，或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的 | 建标 | 300元/处 |
| 4.16 | 灭火器材无专人维护、保养、检查和登记管理的 | 建标 | 200元/项 |
| 4.17 |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电源或挪用消防灭火器材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4.18 | 动火作业未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 | 协议 | 200元/次 |
| 4.19 | 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地面可燃物，动火作业未清理地面可燃物的 | 建标 | 500元/处、次 |
| 4.20 | 动火作业无接火盆、现场无看火人、灭火器材配备不足、过期、失效的 | 建标 | 200元/处、项 |
| 4.21 | 动火作业火花隔层溅落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4.22 | 气瓶无标准色标，无防震圈和防护帽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4.23 | 气瓶横放或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明火小于10米又无隔离措施的 | 建标 | 200元/处 |
| 4.24 |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或不按规定存放的 | 建标 | 500元/次 |
| 4.25 | 发生其它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现象的 | 协议 | 视情收取违约金 |
| **5** | **文明施工** |  |  |
| 5.1 | 未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 管理规定 | 1000-5000元 |
| 5.2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作书面记录 | 管理规定 | 500-5000元 |
| 5.3 | 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公示牌 | 管理规定 | 1000-10000元 |
| 5.4 | 设置临时通道不符合要求 | 管理规定 | 5000-30000元 |
| 5.5 | 未设置门卫值班室的 | 管理规定 | 1000-5000元 |
| 5.6 | 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的 | 管理规定 | 2000-10000元 |
| 5.7 |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设置通道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泥浆沉淀池的 | 管理规定 | 5000-30000元 |
| 5.8 | 未按照规定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废弃物的 | 管理规定 | 1000-5000元 |
| 5.9 | 设置的脚手架、安全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管理规定 | 1000-10000元 |
| 5.10 |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 | 管理规定 | 2000-10000元 |
| 5.11 | 未采取有效的遮蔽措施的 | 管理规定 | 500-5000元 |
| 5.12 | 施工作业中挖损管线的；若再次发生，加倍收取违约金 | 管理规定 | 1000-5000元 |
| 5.13 | 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使用污染严重的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 | 管理规定 | 200-2000元 |
| 5.14 | 未按照规定设置办公、生活用房的 | 管理规定 | 1000-10000元 |
| 5.15 | 未按照规定设置食堂或者制定现场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的 | 管理规定 | 1000-10000元 |
| 5.16 |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饮用水设施、设置吸烟区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厕所的 | 管理规定 | 500元 |
| 5.17 | 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职责的 | 管理规定 | 2000-10000元 |
| **6** | **临时宿舍管理** |  |  |
| 6.1 | 宿舍区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落实日常管理责任人 | 建标 | 200元/项 |
| 6.2 | 宿舍区无专（兼）职治安、防火、卫生管理监督巡视员 | 建标 | 300元/次 |
| 6.3 | 宿舍区未实行封闭管理，留宿外来人员无登记制度、存在男女混居现象的 | 建标 | 100元/项 |
| 6.4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临设的 | 建标 | 500元/次 |
| 6.5 | 临时宿舍、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建标 | 200元/次 |
| 6.6 | 临时宿舍、设施无抗大风（10级以上）、防雷击措施的 | 建标 | 200元/项 |
| 6.7 | 宿舍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或失效的 | 建标 | 100元/次 |
| 6.8 | 宿舍内未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足够数量的安全插座，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现象的 | 建标 | 200元/项 |
| 6.9 | 宿舍内（包括值班室）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 建标 | 300元/处 |
| 6.10 | 宿舍内混杂堆放工具、用具、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的 | 建标 | 500元/处 |
| 6.11 | 宿舍内垃圾无人清扫，生活用品放置零乱的 | 建标 | 100元/处 |
| 6.12 | 无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或无保健医药箱、急救器材、急救措施和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的 | 建标 | 100元/项 |
| 6.13 |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不全，管理不善，设施不全，卫生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设置足够数量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等基本生活设施的 | 建标 | 200元/项 |
| 6.14 | 宿舍区未提供为作业人员晾晒衣物的场地和设施 | 建标 | 50元/项 |
| 6.15 | 宿舍区未设置水冲式厕所和符合要求淋浴室的 | 建标 | 100元/项 |
| 6.16 | 宿舍生活区未设置施工人员学习娱乐场所的 | 建标 | 100元/项 |
| 6.17 | 宿舍区墙壁屋顶不严密、门窗不齐全，或通风效果差的 | 建标 | 100元/项 |
| 6.18 | 宿舍无保暖、防暑、防蚊虫叮咬措施的 | 建标 | 100元/项 |
| 6.19 | 宿舍生活区、大门口及周围毗邻区域垃圾未装容器，垃圾清扫、清运不及时、排水不畅，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300元/项 |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基建（安）第 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责任施工项目部 |  |
| 责任监理项目部 |  | 责任人（甲方） |  |
| 序号 | 存在的安全隐患 | 整改建议 | 整改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项目部（签章）： | 检查人员（签字）：检查时间： |
|  检查部门（签章） 二○　　年　　月　　　日 |

注：1、施工项目部收到本通知单后，须在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递交《施工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检查人员、责任施工项目部、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3、表格中的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收取违约金）

基建（安）第 号

|  |  |
| --- | --- |
| 责任单位项目部 |  |
| 整改通知书编号 | 处 罚 标　　准　　依　　据 |
| 收取违约金数额（元） | 未按要求整改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取违约金合计（元） |  | 检查人员 |  |
| 责任施工项目部（签章） | 责任监理项目部（签章） | 签发部门（签章）二○ 年 月 日 |

注：1、本扣分通知单一式四份，【】、签发人、责任施工项目部和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2、表格中的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

一、工程档案归档要求

（一）工程档案文字资料原则上需提供原件一式3套，至少保证2套是完整的原件（二次复印后的黑色图章无效），若第三套原件无法保证，可用复印件（复印件需注明复印人签名、复印日期及原件存放何处等说明）代替部分原件存放。其中两套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整理，属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需根据省档案馆要求另外做好档案的登记备份工作。通过验收合格后分别移交【】（机场公司档案室）、省档案局（省重点建设项目）。其余一套原件按萧山城建档案馆进馆要求整理，验收合格后移交萧山城建档案馆。相应的文字资料电子版档案需提供3套（工程档案数字化需由经省档案局认可的机构方可对工程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二）工程竣工图一般情况需提供一式4套（竣工图编制满足国家、地方和机场对竣工图的编制要求，图纸折叠要求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相应的竣工图电子版需提供一式4套，需办理房产证的基建项目还需提供该项目各楼层平面图1套。

（三）照片档案原则上需提供一式3套及相应的照片电子版一式3套。每套一般要求：根据合同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10张，总数不得低于50张；不超过1000万元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20张照片，总数不得低于200张；1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30张照片，总数不得低于300张。

二、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一）基建项目开工前，承包人进场时应明确该项目工程档案的分管领导及专职档案员，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前期业务室备案，同时专职档案员需到【】前期业务室进行档案交底及办理进场登记。

（二）单项工程在施工阶段主要节点（例如主体验收、中间验收等）结束后10日之内完成该阶段形成的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将《机场基建项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报表》（附件一）和工程档案整理目录及时上报【】甲方（专业）代表及前期业务室审核；【】将定期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三）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二个月（60日）之内移交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竣工图以及相应电子档案、工程照片等工程档案（若该项目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各分包单位需配合总包单位整理工程档案，由总包单位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统一汇总、整理、归档并向【】办理移交）。

（四）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需经【】前期业务室确认后方可支付。承包人需严格按【】下发的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整改、归档、保管、验收和移交等工作。保证工程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五）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对档案文件保管的要求对工程档案做好保管工作。应及时配备标准的档案存储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安全保管，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防虫、防霉、防火、防潮、放光、防高温等防护措施。

三、工程档案移交要求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项目工程档案延误或无法进行专项、竣工验收的或未能及时移交萧山城建档案馆、省档案局等档案主管部门或【】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办理工程尾款支付，并保留追究收取违约金违约责任的权利。（具体以【】发函通告中规定的档案整改到位并完成移交的最后期限为准，每延误一天收取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四、工程档案相关管理规范与标准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管理部档案管理办法汇编》(试行) （杭萧机基建发〔2014〕12号）

2、《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工程档案归档要求与整理办法》(试行) （杭萧机基建发〔2014〕13号）

3、《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办法》（杭萧机发〔2005〕18号）

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5、《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7、《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

8、《科技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9、《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

10、《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建项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项目资料员 |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关键节点 |  |
| 本节点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整改情况小结 |  |
|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监理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甲方（专业）代表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审核意见 |  |

**备注：于工程关键节点完成后10日内上报甲方（专业）代表，同时上报档案整理目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高架桥安全设施：不锈钢护栏参考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不锈钢护栏（1） | 1. 国标304不锈钢（含支撑）
2. 扶手不锈钢管：直径114MM，±1MM；不锈钢管壁厚度1.5MM，±1MM，扶手钢管中心至挡墙顶部的高度300MM，±10MM
3. 不锈钢管弧形支撑：工字形，下宽大于等于95MM；上宽大于等于70MM；厚度5MM，±0.5MM；以完成功能要求及现场情况为准（含支撑弧度）。
4. 焊接：满焊；
 | 米 | 78 |
| 2 | 不锈钢护栏（2） | 1. 国标304不锈钢（含支撑）
2. 不锈钢管扶手（1）：直径100MM，±1MM；不锈钢管壁厚度1.5MM，±1MM；
3. 不锈钢管扶手（2）：直径60MM，±1MM；不锈钢管壁厚度1.5MM，±1MM；
4. 不锈钢管支撑：直径60MM，±1MM；不锈钢管壁厚度1.5MM，±1MM，支撑管长度1000MM，±50MM
5. 焊接：满焊；
6. 固定螺栓：M10\*100不锈钢膨胀螺栓
7. 安装完毕后，不锈钢护栏（2）的顶部与原花坛处的护栏高度一致；
 | 米 | 167 |

以上为主要设备、材料清单仅供参考，各投标人报价时按照本清单进行报价，实际工程量以完成功能要求及现场情况为准。

**二、T3高架桥北侧防撞墙刷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立面抹灰层拆除:1、原有涂料破损铲除、空鼓处修补 | m2 | 500.00 |  |
| 垃圾外运:1、现场垃圾清理外运处置 | 项 | 1 |  |
| 满刮腻子:1、墙面清理，满刮腻子2遍 | m2 | 1400.00 |  |
| 墙面喷刷涂料:1、涂刷丙烯酸涂料 | m2 | 1400.00 |  |
| 外墙涂料 丙烯酸涂料 | m2 | 1400 |  |
| 安全措施:1、施工时所需的安全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项 | 1 |  |
| 超高作业人工降效增加费:1、超高作业人工降效增加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项 | 1 |  |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需经过业主认可的中高档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 |
| **主要材料设备**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涂料及乳胶漆 |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等 |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外墙涂料施工流程**

1、基层处理‍

先将装修表面上的‍灰块、浮渣等杂物用开刀铲除，如表面有油污，应用清洗剂和清水洗净，干燥后再用棕刷将表面灰尘清扫干净；表面清扫后，用水与界面剂（比为10：1）的稀释液滚刷一边，再用底层石膏或嵌缝石膏将底层不平处填补好，石膏干透后局部需贴牛皮纸或专用墙布进行防裂处理，干透后进行下一步施工；

2、满刮两遍腻子

应用胶皮刮板满刮，要求横向刮抹平整、均匀、光滑，密实平整，线角及边棱整齐为度。尽量刮薄，不得漏刮，接头不得留槎，注意不要沾污门窗框及其他部位，否则应及时清理。待腻子干透后，用粗砂纸打磨平整。注意操作要平衡，保护棱角，磨后用棕扫帚清扫干净；第二遍满刮腻子方法同，但刮抹方向与前腻子相垂直。用细砂纸打磨平整光滑为准。

3、底层涂料

施工应在干燥、清洁、牢固的层表面上进行，喷涂一遍，涂层需均匀，不得漏涂。涂刷中层涂料前如发现有不平整之处，用腻子补平磨光。涂料在使用前应用手提电动搅拌枪充分搅拌均匀。如稠度较大，可适当加清水稀释，但每次加水量需一致，不得稀稠不一。用涂料滚子醮料涂刷。滚子应横向涂刷，然后再纵向滚压，将涂料赶开，涂平。要求厚薄均匀，防止涂料过多流坠。滚子涂不到有阴角处，需用毛刷补充，不得漏涂。

4、乳胶漆面层喷涂

由于基层材质、齿期、碱性、干燥程度不同，应预先在局部墙面上进行试喷，以确定基层与涂料的相容情况，并同时确定合适的涂布量；乳胶漆涂料在使用前要充分摇动容器，使其充分混合均匀，充分搅拌；喷涂时，嘴应始终保持与装饰表垂直（尤其在阴角处），距离约为0．3－0．5M（根据装修面大小调整），呈Z字形向前推进，横纵交叉进行。

**二、外墙涂料验收规范介绍**

1、检查所用涂料的品种、颜色是否符合选定样品要求，是否符合环保规范。

2、验收涂料应该先从基层开始，还没上漆时就要验收一遍，上漆之后要再验收一遍。

3、验收墙面基层时，要保证墙体完全干透。

4、必须保证墙面平整，应刮两遍腻子，如果仍没有达到标准，则应该多刮一遍以满足要求。

5、验收墙面漆膜

注意涂刷使用的材料品种、颜色应一致，不得有漏刷、掉粉、皮碱、起皮、咬色等缺陷。如果是使用喷枪喷涂，应保证喷点疏密均匀，不得出现连皮、流坠现象，触摸漆膜的手感应光滑、不掉粉。

1. 不锈钢护栏
2. 不锈钢型号：304；
3. 焊接：满焊，焊接处需打磨平整且抛光；

三、技术标准、施工要求

3.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安装施工工艺、测试手段及方法都应符合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至少符合下列标准和规范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00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YD1139—9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0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20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施工与验收规范、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和图集；

3.2若上述条例和规范尚不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或未能达到国际标准，投标人应采用一切方法令所有材料及安装，符合所有最通用、最新的，适合于国际的标准、规范和运用的最新版本的要求，并提供书面文件得到业主认可。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澄清、修改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2**．**本工程计日工单价为： 元/工日。**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5．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招标项目 ,在此我方说明,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户名 |  | 账户开户行行号 |  |
| 账号 |  | 账户所在省市 |  |
| 开户行 |  | 账户所在城市 |  |
| 保证金金额 | 大写： 小写： |
| 账户性质 | 基本账户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 | ◎以上信息将仅作为本次招标结束后保证金退还的依据，项目结束后将依据以上信息退还此次招标的保证金，请认真填写，确保保证金顺利退回；◎如开户行、账号有所变动请及时与我方联系人联系更正。以免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况；◎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如下格式：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需提供电子版本，投标人中标后，另提供的投标文件副本三份中需提供书面文档）

（8）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10）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需提供电子版本，投标人中标后，另提供的投标文件副本三份中需提供书面文档）

（1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3）计日工报价表

（14）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

（15）主要工日价格表

（16）主要材料价格表

（17）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不停航施工、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后审须知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澄清。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主要人员、业绩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3、企业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财产被接管、冻结等，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资格后审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表名** | **表号** | **页码** | **备注** |
| 强制性资格条件——投标人资质、信用要求表 | 表1 |  |  |
| 强制性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信用要求表 | 表2 |  |  |
| 履约行为表 | 表3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表4 |  |  |
| 投标人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 表5 |  |  |
|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表6 |  |  |
|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表7 |  |  |
| 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 表8 |  |  |
| 廉洁自律承诺书 | 表9 |  |  |
| 保密承诺书 | 表10 |  |  |
| 投标承诺书 | 表11 |  |  |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资质、信用要求表**

|  |  |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投标文件位置 |
| 投标人 | 具备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 及以上资质。 |  |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项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须提供相应任职文件。** |  |
|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近年(20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承诺书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
| 20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  |

注：1、相应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原件备查）；

2、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表2强制性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信用要求表**

|  |  |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投标文件位置 |
| 项目经理 |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专业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  |
| 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 近年(20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承诺书中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

注：1、本表后应附上相应证明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原件备查）；

2、★**附投标人企业为项目经理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若项目经理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3、在建项目情况暂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招标人在定标前将进一步核实；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表3履约行为表**

|  |  |
| --- | --- |
|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 1、有无被责令停业（时间、原因） |  |
| 2、有无被限制投标（时间、原因） |  |
| 3、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时间、原因） |  |

说明：申请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

**表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证书号： 2、发证单位：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电话 | 1、地址： 2、联系人： 3、电话：4、邮编： 5、电挂： 6、传真：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下属施工单位（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  |
| 组织机构框架 |  |

**表5投标人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发包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日期 | 业主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应如实填写投标人业绩情况，附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表6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及资质等级 |  |
| 起止时间 |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
|  |  |
|  |  |
| 已完工程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表7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  |
| 起止时间 |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
|  |  |
|  |  |
| 已完工程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表8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派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现任职务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到位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表9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我单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表10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表11投标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我方存在以上虚假承诺的，招标人有权依法取消其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